

• 科学技术文化研究 •

“理性之光”与“体验之网”

——两种认知模式的比较

“The Light of Reason” and “the Net of Experience”: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wo Cognitive Modes

王前 / WANG Qian

(大连理工大学哲学系, 辽宁大连, 116024)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摘要: 逻辑分析与直观体验是人类的两种主要认知模式。前者是一种“理性之光”，能够使事物隐蔽的特性变得明晰起来，揭示事物的内在规律；后者是一种“体验之网”，能够将认知对象的整体特征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世界中筛选出来，获得深刻的理解。“理性之光”影响了科学实验、技术规制和社会建构，推动了科学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而“体验之网”影响了直觉感悟、思想修养和社会和谐，推动了人文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这两种认知模式及其相互关系，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态，成为很多社会现实问题的深层思想根源。在全球化时代，随着对现代性反思的不断深入和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有关这两种认知模式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呈现出新的意义。促进“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和谐互补，对于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协调好现代化与本土化的关系、实现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有机统一，都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

关键词: 理性之光 体验之网 认知 互补

Abstract: Logical analysis and intuitive experience are two main cognitive modes of human reasoning. The former is a kind of “light of reason”, which can make the concealed property to become distinct and reveal the inherent law, while the latter is a kind of “net of experience”, which can sift the global features of the cognitive objects from the sophisticated phenomenal world and obtain profound understanding. The “light of reason” exerts influence on scientific experiments,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and promot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culture, whereas “the net of experience” yields influence on intuitive perception, ideological cultivation and harmony of society and stimulat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istic culture. The two cognitive mod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have different patterns in different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therefore have become the deep ideological root of many practical problems in societ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research on the two cognitive mod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presents new significance along with the deep understanding of modernity reflection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promote the harmonious complementarity of the “light of reason” and the “net of experien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all-rounded innovative talents, coord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localiz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integration of scientific culture and humanistic culture.

Key Words: The light of reason; The net of experience; Cognitive; Complementarity

中图分类号: N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18.12.014

收稿日期: 2018年5月25日

作者简介: 王前(1950-)男, 辽宁沈阳人, 大连理工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科技哲学、科技伦理。Email: wangqiandut@163.com

当代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使得运用逻辑分析的人类认知和实践活动越来越多地为智能机器所取代,相应地突显出直观体验认知模式的重要价值。逻辑分析和直观体验这两种认知模式的关系,逐渐成为哲学、认知科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热点问题。实际上,这方面的讨论由来已久。从20世纪初现象学、解释学的兴起,到20世纪50年代斯诺的关于“两种文化”的讨论,再到后来关于现代性的各种反思,以及关于“涉身认知”和“隐喻”的研究,都涉及逻辑分析和直观体验的相互关系。在当代学术视野中看待这两种认知模式的关系,可以获得一种新的理解。逻辑分析可以视为“理性之光”,而直观体验可以视为“体验之网”。这两种隐喻意味着什么?如何理解这两种认知模式的机制和功能?协调二者关系对处理社会现实问题有何意义?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究。

一、“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理论意蕴

将逻辑分析视为“理性之光”,而将直观体验视为“体验之网”,是因为二者的认知功能有着明显差别。

逻辑分析的认知功能在于能够使事物隐蔽的特性变得明晰起来,揭示事物的内在规律,恰如一束光照射幽暗的房间,使原来看不到或看不清楚的事物特征显现出来。日常生活中的光线能够使事物的外观形象变得清晰,而逻辑分析这种“理性之光”能照射出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这是其最根本的、最重要的价值所在。

为什么要用“理性之光”作为逻辑分析的隐喻呢?这与逻辑分析发挥其作用的方式有关。运用逻辑分析方法,首先需要将有待认识的事物对象化,使之从认识背景上突现出来,具有明确边界,这如同用一束光照射对象,要有特定方向、目标、焦点,对象事物在“理性之光”的“照射”下成为人们思考的对象。“理性之光”能够“照射”出对象事物的各种准确细节和特点,发现对象事物之间的从属关系和因果联系,揭示其本质特征和演变规律,以一种“清楚明白”的方式将对象事物映射成一个确定的概念模型,从而展现理性思考的可靠性和可信性。

其次,逻辑分析发挥作用的方式是主动的,需要通过主动变革对象来揭示对象事物的本质特

征和规律。逻辑分析的“理性之光”掌握在认知主体的手中,根据主体意愿和需要来选择“照射”角度,指向对象事物的不同部位,如同用探照灯或手电筒照射对象事物,需要不断变换立足点,在实践活动中观察和思考。为了追寻对象事物的隐蔽性质和规律性,很多时候需要分解对象事物,使“理性之光”透射进去,这是自然光线不能比拟的。

再者,逻辑分析的“理性之光”能够“照射”出来的,也只是对象事物中那些合乎理性的东西,而不是对象事物的全部,这就如同X射线“透视”出来的并不是人的身体所有细节一样。“理性之光”的“照射”会忽略对象事物中很多非对象化、不确定、非理性的特征,特别是一些整体性、全局性的特征。“理性之光”的“照射”范围总是有限的。尽管“照亮”的范围越来越大,“光圈”总在向未知世界移动,但总存在“理性之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不能完全解决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所有问题。

逻辑分析的认知模式是在西方的学术氛围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西方文化中有不少偏爱“理性之光”的思想表征。柏拉图的“洞穴”之喻将太阳光同理念联系在一起。^[1]《圣经》中《创世记》第一段就提到“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2]英国诗人蒲伯赞美牛顿“自然和自然的规律隐藏在黑暗里,上帝说,‘让牛顿去吧’,于是一切变得光明”。^[3]海德格尔也描绘了光线射入林中使景色澄明的意境。^[4]“理性之光”体现了理性的力量和作用方式,成为把握对象事物规律性的有效手段。

与“理性之光”相比,“体验之网”的思想特征比较隐蔽,需要换一种观察视角。直观体验也称“直觉”,是一种非逻辑的认知模式。从逻辑分析的角度看,直观体验带有某种神秘性,似乎没有经过任何辨析和推导,就突如其来获得了对事物本质特征和规律的认识。因此,很多西方学者承认直观体验或直觉很有用,但由于无法进行逻辑分析而变得无迹可寻,难以把握。如美国学者丹齐克所说:“有一种数学的必然性,它指导着观察和实验,逻辑不过是这种必然性的一个方面。其另一方面,就是那个难以琢磨、完全非定义所能确定的东西,即所谓直觉。”^[5]实际上,直观体验的认知活动还是有迹可循的,但需要引进一些中国文化特有的认知范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

直观体验的认知成果是各种“象”，它们是对各种事物结构（事物内部各要素的关系）和功能（某一事物与相关事物的关系）的整体性把握，因而是各种“关系构型”。“象”是分层次的。最具体的“实物之象”如天象、气象、人或物的形象等，是可以直接体验到的各种关系的集合。较抽象一些的“属性之象”，包括作为动态属性的各种“气”（如正气、勇气、朝气、志气等）和作为静态属性的各种“性”（如儒家的“五德”、中医的“八纲”等），是事物各种特征性关系的集合。再抽象一些的“本原之象”即各种“意象”，包括意向、意思和意境，是事物内部和外部各种关系的本质特征的综合。而最抽象的“规律之象”即所谓“道象”，如道法自然、一分为二、物极必反、相反相成等，是对各种事物生成和演化规律的高度概括。这些不同层次的“象”彼此连结，就构成了“体验之网”，人们可以借助它来了解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但不是通过“照射”的方式，而是通过反复体验的方式。“体验之网”的效果不在于使认知在细节上“澄明”，而在于使理解在宏观上“贯通”。

具体说来，运用“体验之网”了解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性，首先需要将有待说明的事物的各种特征对应于各种“象”，使之形成“象”的关系网络。“象”的关系网络的某些部分最初可能是模糊、松散、不连贯的，有些局部区域可能存在混乱和冲突，整体上处于不分明的状态。因而人们要不断追寻一种能反映事物本质特征和规律的“象”，以便能合理说明事物其他方面的“象”的特征以及“象”与“象”的各种联系，消除认识中的混乱和冲突，使人们对整个“象”的关系网络的理解融会贯通，体现一种深刻性。而要做到这种反映事物本质特征和规律的“象”，需要运用“取象比类”的方式，即通过“体验之网”搜寻某种合适的“象”来比喻眼前的“象”，使人们能够体会这两种“象”的共同“关系构型”。而其共同“关系构型”一旦嵌入眼前的“象”的关系网络之中，就能够使整个“象”的关系网络变得清晰合理、融会贯通，那么这个共同“关系构型”就是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的“象”。

下面以《道德经》中的“上善若水”为例来加以具体说明。“上善”（最高层次的“善”）是极抽象的“象”，而“水”是人们熟悉的“象”。以“水”之“象”比喻“上善”之“象”，就是典型的“取

象比类”。“上善”怎么“若水”呢？初学者应该先对“上善”和“水”分别有初步体验。当听到“上善若水”的判断后，他会仔细琢磨“上善”和“水”之间有哪些差异和共性。实际上，去掉两者的差异，剩下来的自然是共性，如避高而趋下、顺势而为、灵活善变等等。这种共性就是“上善”的本质属性。“上善若水”的判断是通过“体验之网”获得的，它使“上善”和“水”这两个看来相去甚远的“象”的共同“关系构型”在“体验之网”中浮现出来，使人们对“上善”的本质特征获得了深刻理解。

要运用“取象比类”找到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性的“象”，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积累、反复思索的过程，很多时候是在下意识状态中进行的，直到一个合理的“取象比类”突然浮现在脑海之中，产生了清晰合理、融会贯通的效果，直观体验或者说直觉认知就完成了。为什么没有经过逻辑分析，直观体验也能够获得对事物本质特征和规律性的认识呢？原因在于直观体验中实际上隐含了逻辑思维的作用，这就是必须以实际上符合逻辑的方式进行选择、判断和调整，才能找到反映事物本质特征和规律的“象”，消除混乱和冲突，合理说明“象”的关系网络的其他特征。不过，直观体验中的逻辑思维的作用也是通过体验把握的，这里不依赖严格的逻辑论证，而是追求一种清晰通透的理解。直观体验的优势在于绕过逻辑分析认知模式中下定义和追求严格证据可能遇到的困难，直接从“体验之网”中获取必要的思想资源，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性，考虑到那些“理性之光”顾及不到的地方。当然，直观体验的认知模式缺乏逻辑分析的严格性和能动性，难以发现一些需要通过严格推理、计算和实验才能够发现的科学规律。“体验之网”也有自身的疏漏，不可能替代“理性之光”的功能。

与前面谈到的“理性之光”的情形类似，以“体验之网”作为直观体验认知模式的隐喻，反映了直观体验发挥作用的特定方式。直观体验的认知活动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体验之网”就是其活动的载体，直观体验首先是一种“网中体验”。在直观体验初期，“体验之网”往往以隐蔽形态存在，人们会不自觉地将体验的对象放在长期积累的“体验之网”中考察、辨析、比较。只有在发现了合适的“取象比类”，产生了通透的理解效果之后，体验的对象才会在“体验之网”的背景上浮现出

来,才会使人们感受到它的存在。人们可能以一种间接方式描述“体验之网”隐蔽的存在形态,如李约瑟将其称为“相互联系的思维”,认为“象征的相互联系或对应都组成了一个巨大模式的一部分”。^[6]海德格尔将其描述为“一个隐藏的巨大湍流的分支”。^[7]老子提出“天网恢恢,疏而不失”,“天网”其实就是“体验之网”。王阳明讲“心包万物”,也是要用“体验之网”来包容万物。人们对直观体验的神秘性的体验,主要来自“体验之网”的隐蔽特性。

其次,直观体验的认知模型是通过“网络互联”建构的。直观体验的“体验之网”具有指向性,但并不聚焦,而是在思路尽可能发散,在看来相去甚远的“象”之间建立“取象比类”的联系,这样就不会忽略事物之间一些跨度很大但非常重要的有机联系。直观体验的能力或者说人的“悟性”,就在于从看似毫不相关的事物中发现共同的“关系构型”,这样才会获得精彩的“取象比类”,将两个相关的“象”各自所联系的“体验之网”再联结起来,将作为“喻体”的“象”的体验积累转移到对“本体”的理解之中。这种机制很类似现在互联网的“互联”,或许反过来也可以说,互联网的“互联”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不自觉地再现了“体验之网”的作用方式。

再者,直观体验的认知结果是通过“网上直观”获得的。“网上直观”追求认知结果的通透性和深刻性,在通过“网络互联”搜寻出合适的“关系构型”后,需要嵌入以往的“体验之网”中,使所有相关的“象”及其相互关系都得到清晰透彻的解释,揭示出各种表象的深层原因,这就是朱熹所说的“格物致知”,即“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8]“网上直观”立足于认识主体建构的网络模型,同以往认识到的“体验之网”进行比对,这个过程很类似“拼图游戏”(the puzzle),任何一个小碎片的位置安放不当,都不可能构成画面的整体意义。这中间要经历多次试错、调整、反思,感受各种困惑、纠结、冲突。“纠结”的感受一定是网上的感受,认知活动中的困惑和冲突也是如此。如果人们在“体验之网”中没有把问题想清楚,没有通透的感受,就有可能被困在“体验之网”

中难以解脱,思想压力越来越大。逻辑分析中的矛盾、悖论一般不会引起情感反应,而“体验之网”则会带来情感上的压力和解脱。

二、“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实际影响

“理性之光”与“体验之网”的不同认知功能,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产生了深刻影响。它们的实际影响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态,成为很多社会历史现象和现实问题的深层思想根源。

逻辑分析的“理性之光”在西方传统文化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系统的逻辑分析思维诞生在古希腊学术传统中,苏格拉底的“概念辩证法”、柏拉图的“理念论”和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体系,使“理性之光”的功能趋于完备。“理性之光”的“照射”带来了自然哲学的大量成果,包括欧几里得的几何公理化体系和阿基米德的浮力定律。欧洲中世纪初期,宗教信仰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理性之光”,所以被后人称为“黑暗的中世纪”(“黑暗”正是“光照”不足的缘故)。而文艺复兴的主要目标,则是重新展现古希腊“理性之光”的作用。从欧洲近代到现代,“理性之光”的影响越来越大,科学实验、技术规制和现代性的社会建构,以至于近现代的科学文化,都是在“理性之光”的照耀下出现的。

作为近代科学基本特征的科学实验,典型地体现了“理性之光”的作用。科学实验的设计是在理性指导下进行的,而且需要主动变革认识对象,才能够使隐藏在现象背后的自然规律显露出来。如狄德罗所说,要认识自然,就需要“有意用一些最奇怪的试验来挑逗自然”,“探访自然”,“多方地拷问对象”。^[9]近现代技术也是在“理性之光”照耀下发展起来的,形成了海德格尔所说的对自然界的“限定”和“强求”,将自然事物改造成技术“座架”,取消其“自然而然”的特性。^[10]科学实验和近现代技术带来了科学文化的繁盛,科学文化成为“理性至上”的文化。^[11]以科学文化为基础,形成了现代的思维方式,强调用理性的方式建构社会生活,进而出现了精神与物质的对立、自然与社会的对立、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对立。拉图尔将这种思维方式称为“纯化”,认为这只是现代世界的一半,是与对立双方之间的

“转译”实践割裂开来的结果。^[12]

如果将视野进一步扩展,可以看到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很多重大事件与“理性之光”密切相关。英国工业革命的出现,并不只是发明家和企业家一拍即合的结果,而是需要科学被公众广泛理解和消费,需要通过“月光社”等社会组织对“有用知识”的有效传播,即经历一个“工业启蒙”的过程(“启蒙”的英文词“enlightment”原意就是“照亮”)。^[13]不仅如此,西方社会生活中的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也与逻辑分析的“理性之光”有着密切联系。在17世纪,以人类理性为基础的世俗化的自然法和以数字表达的自然界的经验法则是平行发展的。([6], p.574)西方法律制度强调公开和透明,“透明度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各种契约的制定也需要公开和透明,需要理性的选择和监督,从中可以感受到“理性之光”的作用。“理性之光”的“照射”促进了“工具理性”的兴起和扩张,而“工具理性”带来的一些社会问题成为法兰克福学派反思和批判的对象。实际上,单纯依赖“理性之光”的“照射”会带来社会生活中一些简单化、片面化倾向,毕竟这种“照射”可能会忽略对象事物中一些整体性、全局性的特征。比如,在人才评价、学科评价、地域发展水平评价中,如果过于注重各种的指标体系,可能会忽略这些指标体系尚未包容的、整体性的、有机的特征,造成不同程度的认识偏差。

下面来看“体验之网”的实际影响。直观体验的“体验之网”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在先秦时期,孔孟的儒家学说对社会生活中的“体验之网”进行了充分阐释,“仁”的本意就是“二人之关系”,就是要靠体验把握的“网上关系”。^[15]“关系网”是对中国社会生活中人际关系结构的常见描述,它可能带来正负两方面的效应,因而人们需要通过个人修养和制度约束增强其正面效应,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和家国情怀;同时限制和消除其负面效应,避免盘根错节的人情偏袒和腐败滋生。“体验之网”是直观体验的认知方式作用于“关系网”的产物,它联系着直觉感悟、思想涵养和社会和谐,影响了人文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西方文化中并非完全没有“体验之网”的作用,但表现形态很隐蔽。如莱布尼茨所说的“单子”具有透视性与秩序性。单子的透视性主要体现为单子具有表现其他一切事物关系

的能力,是“宇宙的一面永恒的活的镜子”。^[16]这和“体验之网”的功能是类似的。从近代德国的浪漫主义思潮,到梭罗的《瓦尔登湖》,再到海德格尔“天、地、神、人”的“四重奏”,都展现了“体验之网”的特征,但“体验之网”始终没有成为西方主流的认知模式。

“体验之网”在中国古代的技术和医学发展中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国古代逻辑思维不够发达,缺少系统的科学实验和科学原理性的知识,但中国古代技术相当发达,产生了许多举世闻名的发明创造,中医的独特医术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重视,这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体验之网”的独特作用。中国古代技术发明强调“制器尚象”,这一思想来自《周易》。《系辞下》对此有一段很长的解释:“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显然是“体验之网”的生动写照。中国古代农夫、工匠和医生都有很强的“取象比类”的本事,各种技术活动中的经验性知识、标准和技术诀窍都是依靠直观体验获得的,“体验之网”有助于发挥人的生理和心理潜能,培育“庖丁解牛”类型的能工巧匠,建构工程技术的有机体系,如古代陶瓷的“联窑”烧制、“群炉汇流”的浇注、都江堰水利工程的设计等。^[17]中医诊病强调司外揣内,由近及远,将人的生理和病理状态与周围环境、时令、气候变化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加以思考,可以通过“取象比类”发现很多西医方法难以区分的症候,^[18]这是“体验之网”发挥的独特功效。

“体验之网”在中国传统社会发展中也产生了深远影响。直观体验的认知模式注重对事物的整体关照,“体验之网”可以延伸到极为广泛的领域。《礼记·大学》中讲“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体验之网”在社会生活中延伸的完整脉络。古代志士仁人倡导“以天下兴亡为己任”,这里“体验之网”成为将“天下”视为一个整体的必要前提,从而使人们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凸现出来。“体验之网”也有助于化解思想中的困顿和冲突,从新的视角看待现实问题,寻找创造性的解决办法。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并不是在提倡退缩和逃避现实,而是在“体验之网”中变化视角,避免偏执,探索新的发展空间。中国传统文化作为几千年来

绵延不断的文化形态，历经各种风浪和磨难而依然生机勃勃，一个潜在的重要因素是“体验之网”的不断延续。“体验之网”在人文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中有明显的作用，因为直观体验的认知模式联系着价值理性的形成，有助于人们的思想修养和社会生活的和谐。极端的利己主义者在“体验之网”中可能会感到很不适应，他们会奇怪为什么要对看起来与己无关的很多事情负责任，因为他们体验不到社会生活中各种复杂的网络关系。“体验之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隐形的存在，但却在社会生活各个角落以各种方式呈现出来，提醒人们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三、“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互补途径

在比较了“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各自特点和实际影响之后，探索两者的互补途径就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必然选择。

“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互补途径，近些年来已经成为现代学术研究的新动向。在认识论领域，很多学者强调逻辑分析与直观体验互补的必要性。根据现代的脑科学的研究成果，逻辑分析主要是大脑左半球的功能，而直观体验主要是大脑右半球的功能，创造性思维是二者协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自觉强化大脑两个半球的功能互补就成为创造力开发的重要途径。当代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的迅速发展，正在日益取代依赖逻辑分析的人类认知和实践活动，人工智能下一步能否深入直观体验领域正在成为新的重大课题。为此人们从不同角度探索直观体验的认知机制，“体验之网”的奥秘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西方现象学揭示的认知机制很明显具有“体验之网”的特征。胡塞尔强调的“对某物的意识”与体验的构成域相关，“从一开始就与某种隐蔽的、边缘的、前伸后拉的方式交融（但非混合）为‘一气’，不仅与刚过去的经验保持相互构成的关系，而且为可能有的知觉‘准备下了’与已有知觉的意义上的联系。”（[7], p.36）西方学者关于“涉身认知”和“隐喻”功能的研究与中国传统的“取象比类”彼此呼应，从不同角度展现了“体验之网”的运行机制。^[20]还有一些学者开展了关于“隐性知识”形成和传播机制的研究，并将其应用于企业的创造力开发和学校的创造教育之中。

在现实生活中，“理性之光”与“体验之网”的互补也日益体现其重要价值。

现代科学技术与工程活动总体上依赖“理性之光”的照耀，对经济和生产活动的评价比较关注“理性之光”透视出来的各种指标，在教育活动中“理性之光”使得人们更为关注学习成绩和各种竞赛，在医疗活动中医生也更关注各种仪器测试出的指标数据。可是，现代科学技术与工程活动涉及的环境问题、风险防范问题、利益相关者关系问题，都需要发挥“体验之网”的作用。荷兰学者霍温提出“全局性工程”的概念，反映了这方面的新动向。^[21]经济和生产活动的评价涉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也需要“体验之网”的制衡。在教育活动中，“理性之光”对学生的知识增长和理性选择能力有决定性影响，而“体验之网”则决定了学生的情商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在医疗活动中，“体验之网”有助于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从整体性和有机联系的角度确定治疗的最优方案。随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世界各地、各类人群、各种智能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都使得“体验之网”的功能空前增长，以往隐形的、非主流的“体验之网”日益成为人们日常深切感受的现实存在。

“理性之光”与“体验之网”的互补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因为二者是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沿不同路径发展的，人们对它们的评价各不相同，在思想和文化交流中可能出现误解和偏见。偏好“理性之光”认知模式的人，往往将“体验之网”的认知活动看成不科学、不可靠的东西，尽力加以排斥。而偏好“体验之网”认知模式的人，则往往将“理性之光”视为机械、呆板、僵化的思维方式，认为难以沟通。“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并非完全对立，又不完全对称，这种特殊关系可能会加剧二者的隔阂。实际上，如果“理性之光”的“照射”失去了“体验之网”的弥补和适度约束，很可能出现片面化、极端化倾向，使科学技术和工程活动带来较多副作用。而“体验之网”的联想和判断如果失去了“理性之光”的引导和提醒，很可能与情绪化的、反理性的倾向联系在一起，甚至可能陷入荒诞迷信的窠臼。这些问题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实现“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和谐还需要付出艰巨的努力。

要促进“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互补,需要通过思想观念的变革、社会评价的调整和教育模式的创新来加以实施。人们需要转变对“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习惯性认识,不要以为现代化就是强化“理性之光”的作用,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就是强化“体验之网”的作用,这样会造成现代化与传统文化的对立和脱节,进而加剧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冲突。对“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适用范围、实际价值、各自弱点要有恰如其分的评价,避免评价标准的混淆,不要简单地用理工科成果的衡量标准看待人文社会科学成果,或者出现相反情况。“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互补需要教育模式的创新。目前教育体系中“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协同培养比较缺乏,应试教育加剧了这种倾向。一些理工科学生的直观体验能力下降,情商偏低。而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的一些学生逻辑分析能力下降,理性判断能力偏低。两方面能力兼备的创新型人才比较缺少。显然,只有在“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的和谐互补环境中,才能够培养出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总之,只有当“理性之光”和“体验之网”各得其所,都能够发挥其应有作用的时候,人类社会才能够既沐浴着理性的光芒,又深切体验着和谐美好的社会氛围,真正实现“诗意地栖居”。

[参考文献]

- [1]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50-52.
- [2] 管小其. “中世纪美学中‘光’的象征及其宗教意蕴”[J]. 学术交流, 2007, (2): 24-27.
- [3] 斯蒂芬·霍金. 站在巨人的肩上——物理学和天文学的伟大著作集[M]. 下卷, 张卜天等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806.
- [4] 张世英. 进入澄明之境——哲学的新方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31-132.
- [5] T·丹齐克. 数, 科学的语言[M]. 苏仲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206.
- [6] 李约瑟. 中国科学技术史[M]. 第二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305.
- [7] 张祥龙.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426.
- [8] 朱熹. 大学章句[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2, 6.
- [9]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 下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58-159.
- [10] 冈特·绍伊博尔德. 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的科技[M]. 宋祖良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73-81.
- [11] 让·拉特利尔. 科学和技术对文化的挑战[M]. 吕乃基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2-4.
- [12] 布鲁诺·拉图尔. 我们从未现代过[M]. 刘鹏等译,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75.
- [13] 彼得·琼斯. 工业启蒙[M]. 李斌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4.
- [14] 孙隆基.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3.
- [1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 上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486.
- [16] 王前. “道”“技”之间——中国文化背景的技术哲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62-264.
- [17] 苏才. 中国人传统思维方式新探[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3, 137-138.
- [18] 乔治·莱考夫、马克·约翰逊. 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116-141.
- [19] 杰伦·霍温. 面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责任创新和全局性工程”[J]. 刘欣等译,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9(2): 1-5

[责任编辑 孟建伟 郝苑]